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659.9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人的利益，王志全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总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王志全先生自筹取得。

二、增持方式

王志全先生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参与公司定增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 1、王志全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志全先生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公告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说明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此外，公司将尽快在合适的时候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路演活动，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